

## 「103 年度第 6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請假）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未出席）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美佑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陳彥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范德媛	
本署法規會		孫于喬	
本署環境檢驗所		巫月春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秋萍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峻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曾郁雯、沈庭瑜、王俐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張耀天、陳君豪、 曾偉綸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黃輝榮、李奇樺、邱慈娟、葉惠芬、 涂彥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華委員梅英：

說明欄列管案件數誤植為 10 案請修正；管考建議分為「持續追蹤辦理」及「持續追蹤列管」，但預定完成日期皆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請說明其差異處。

結論：

- 1.洽悉。
- 2.爾後委辦計畫，請業務單位明列合約工作項目之完成度，以便結案認定。
- 3.請業務單位確實填寫預定完成日期。
- 4.案號 8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103 年 7、8 月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1.郭委員清河：

抽驗及標示違規案件，獅王工業抽驗違規恐為品質管控之問題，建議執行單位多抽測不同批次產品，另中國電器標示違規後續處置是否過於寬鬆，請業務單位評估適當處置方式。

請說明冒用與廣告不實之定義，建議冒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公開道歉聲明，需有一定執行規範，考量張貼位置、張貼期間等。

2.陳委員修玲：

近期購買日立冷氣機(型號：RAS/RAC 50JB)，查詢銷售網站非環保標章產品，實體產品外箱上卻標示環保標章，經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確認並非環保標章產品，恐有冒用之疑慮，請執行單位查證處理。

3.徐委員財生：

獅王工業抽驗不符合案件，後續需請廠商說明不同批次檢測差異之原因及改善作為。

4.張委員滿惠：

參與監督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意義不大，請考量後續場次能否有更積極並提高委員參與度之辦理方式。

5.華委員梅英：

產品後市場查核為重要工作，辦理時需避免廠商提供 golden 之 sample 之問題。

結論：

- 1.洽悉。
- 2.請業務單位檢視冒用處理程序，就環保標章廠商與一般廠商冒用後限制申請之懲處是否合宜。
- 2.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八、討論事項：

### (一)新增「工商業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陳委員修玲：

建議可參考美國 design for environment 相關綠色標章訂定內容，有助於瞭解國際綠色標章趨勢。

決議：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 (二)修正「洗碗精」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含肥皂)，更名「家用清潔劑」

1.郭委員清河：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中「二苯甲酮紫外線吸收劑」與「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請統一用詞。建議執行單位可檢附參考檢測方法之相關資料，供委員協助檢視比對。

2.本署環境檢驗所：

建議洗滌肥皂 pH 值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R208。

決議：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另有關洗衣清潔劑、地板清潔劑與廚房衛浴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同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公告廢止，但現有產品共 30 件，同意繼續使用環保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 (三)修正「肌膚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含肥皂)，更名「肌膚毛髮清潔劑」

本署環境檢驗所：

建議洗滌肥皂 pH 值之參考檢測方法增列 NIEA R208。

決議：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另有關洗髮精、

潤髮乳、肥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同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公告廢止，但現有產品共 4 件，同意繼續使用環保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四)修正「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建議修正後規格標準保留現行規定第 6 點「減輕廢棄物污染產品銷售時不應過度包裝」等宣示字樣。

決議：1.請廢管處提供計算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量是否過度包裝之相關規範，並請業務單位評估後納入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2.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

姜委員樂義：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適用於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請評估此項規定能否涵蓋目前旅館業，特殊地點(如高山)之審查標準是否應依實際情況另行考量。(如近期訪視的東勢林區管理處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附屬旅館)

決議：請驗證機構重新檢視委員所提東勢林區管理處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附屬旅館案件是否均符合規範，並請業務單位檢討目前旅館業規格標準是否能因地制宜，區別平地旅館與高山旅館不同規定，以鼓勵國人生態旅遊。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